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適、專業
件審理程序
事件
理法
重點
專業法院
二審制，迅速
、專業處理重
事件
強制代理
或具有律師資
代為程序行為
審判效能
之運用
系統傳送書狀
以遠距訊問方
前置程序
備相關專門學
為調解委員先
人查詢制度
必要事項向他
或請求說明，
訴訟策略
專家證人
專家證人提供
強化事實審之
保持命令
勘驗物等如涉
秘密，得聲請
秘密保持命令
之司法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第 214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憲法法庭就證交法空白刑法案行言詞辯論
許院長訪視臺南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2,3 許正順／論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之規定應否列入法律審上訴許可制之範疇—以比較法之解析為中心（上）
4 最高法院就刑法 55 條但書想像競合輕罪釐清作用形成見解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刑訴420條1項6款之「應受……免刑」包含「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

【本刊訊】憲法法庭 2 月 10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均因犯販賣毒品受有罪判決確定，惟警詢時均曾主動供出毒品來源之前手，於判決確定後其所供出之前手始經警查獲。聲請人認所受有罪確定判決，依法應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聲請再審，遭駁回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一、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 免刑…… 之判決者。」所稱「應受…… 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二、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判決理由摘要

一、「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均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

立法者於犯罪法定刑之規定外，另以「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等方式，調整法院裁判時得宣告科刑之範圍，避免刑罰過苛，就此而觀，尚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

刑事法有關「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用詞，指「應」免除其刑、「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依「免除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足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

二、「應受…… 免刑」之事實基礎，包括依法「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定事實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特別將有罪判決確定後發現有事實認定重大違誤而應受免刑判決列為再審事由，俾利受判決人於確定有罪判決之認定事實有重大違誤時，得以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從文義解釋及再審之相關層面觀之，該款所稱「應受…… 免刑」之事實基礎，除依法「免除其刑」之法定事實外，亦包括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內：

（1）就應受免刑判決之文義解釋而觀：「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 免刑之判決」，以其文義觀之，係指受有罪判決之人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而言。而「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是以就文義解釋言，「應受…… 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

（2）就再審制度之立法目的而觀：立法者將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之判決，予以併列，於國家刑罰權之排除上，有其共通性之考量。就法定免刑之判決為再審事由言，法院除就符合「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前揭立法者所認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其追求實體正義之利益應優越於法安定性之規範目的，於此亦應有其適用。

（3）就修法放寬再審之法定要件而觀：104 年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該條款時，將原有條文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確實」刪除，修正為「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 足認」，放寬聲請再審之門檻，以避免冤獄。就依法應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者，其受判決人客觀規範上既有可能依法應受免刑之判決，亦有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以維護其權利、避免冤獄之相同需求。

（4）就法定再審事由之審查程序而觀：決定是否開啟再審程序，僅係處理個案聲請是否合於法定再審事由要件之程序問題，並非處理罪責與刑罰之實體問題，因此與嚴格證明法則無涉，僅以採自由證明之程序為已足。至於最終審判結果是否確實為免刑之判決，則視審理結果所得心證而定。就再審審查體系之程序言，依法應適用「免除其刑」者，僅因再審審查之結果有可能依法應獲致免刑之判決，即得開啟再審程序；依法應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者，亦同有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需求，俾受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保障。（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就證交法空白刑法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 2 月 7 日就證交法空白刑法案（110 年度憲二字第 67 號）行言詞辯論，黃瑞明大法官主動依法迴避，由 14 位大法官出席審理。聲請人之代理人，關係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其代理人，專家學者林超駿、郭大維、邵慶平、薛智仁教授及黃士軒副教授等到庭。

本案爭點略以：（1）經濟刑法與一般刑法相較，其刑罰明確性原則之判斷標準及程度有無不同；（2）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與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規定是否屬空白刑法，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為受規範者可預見等；（3）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及第 680 號解釋有無補充之必要。

聲請人、法務部及郭大維教授、薛智仁教授、黃士軒副教授均認為經濟刑法與一般刑法之刑罰明確性原則判斷標準及程度並無不同；而金管會主張如認釋字第 522、第 680 號解釋有補充之必要，宜因經濟刑法之本質上因應資本市場變動之特殊性予以放寬、調和；薛智仁教授另表示，釋字第 792 號解釋確立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後，宜建立刑法明確性原則，變更釋字第 522、第 680 號解釋。

就本案爭點相關規定之合憲性審查部分，除聲請人等及林超駿教授認為違憲外，關係機關及專家學者多數意見認為合憲。其中，公開收購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聲請人等均主張此「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是否包含「預定於 50 日後取得」，主管機關之意見前後不一，受規範者實無法預見其意。林超駿教授從權力分立角度認為「股份比例」為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未以法律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相關授權亦不明確，且「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用語過於模糊，給予行政機關及法院過大詮釋空間，有違權力分立下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金管會主張受規範者為合理謹慎投資人，本案爭點相關規定均非空白授權，亦無誤認之情事。法務部及郭大維教授均認本案爭點相關規定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可能受到處罰。邵慶平教授認為從證交法相關規範及立法目的觀之，「預定」用語實屬常見，「取得」應以交易日為準。薛智仁教授認與釋字第 522、第 680 號解釋相較，本案爭點相關規定明確性較高，僅為專業法院認事用法之問題。黃士軒副教授認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已客觀、明確量化標準，且從事公開收購活動之群體較為限定，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法律明確性之要求。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臺南高、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2 月 6 日率蔡炯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相關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訪視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院，除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並與兩院庭長、法官分別座談，聽取建言。

許院長表示，近年來司法案件數量及繁雜度持續成長，而審判人力卻未隨之增加，感謝所有同仁兢兢業業、恪守本職，維持良好的裁判品質。司法院將持續研議簡化裁判書類、多元化遴增法官人力等各種可行方法，紓減法官工作負擔，並致力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各審級發揮應有功能，提升司法整體效能。

於臺南高分院之座談，該院黃瑞華院長簡報重要院務興革及建議，包括：提升該院審判與調解效能、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與講解司法改革相關議題、持續進行遷建院舍計畫、定期辦理撤銷裁判研討交流會議等；另建請司法院能提高一審法官至二審歷練之誘因，並增補該院法官人力等。

於臺南地院之座談，該院董武全院長除簡報院務，並感謝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協助該院改善硬體設施，與國定古蹟臺南地院之維護、修繕等工作。與會法官亦提出：因案件增加致法官人力不足、書記官於職場遭受到不公平對待、民事訴訟費用建請調升、因應郵費調漲及案量增加建請從寬編列預算，以及建議改善法庭與辦公室環境等多項建言。

各項建言，均經許院長等詳予回應，圓滿結束訪視行程。